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30601

建设单位：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鹏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8626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 录

1. 前言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项目建设内容	2
1.3 项目验收范围	2
1.4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及调查重点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资料	5
3. 验收执行标准	6
3.1 废水	6
3.2 废气	6
3.3 噪声	7
3.4 固体废物	8
4. 项目建设概况	9
4.1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9
4.2 项目建设内容	13
4.3 用排水源及水平衡	15
4.4 项目生产工艺	19
4.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对照表	21
4.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7 行业整治提升要求	24
4.8 原有项目概况	26
5. 环境保护设施	29
5.1 废水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29
5.2 废气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31
5.3 噪声防治措施	34
5.4 固体废物管理/防治设施	34

5.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36
5.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水	44
7.2 废气	44
7.3 厂界噪声监测	45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45
7.5 监测点位布局图	4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47
8.2 人员能力	48
8.3 主要采样监测及分析仪器	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7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50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运行工况	51
9.2 监测期间运行及能耗	51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7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68
10.1 工程核查结论	68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68
10.3 验收监测结论	68
10.4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69
10.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9
10.6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9

10.7 总结论	70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建议要求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7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76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单	77
附件 4: 提升整治指导文件	78
附件 5: 验收期间废水排放及回用记录	79
附件 6: 自行监测报告	80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回收协议	86
附件 8: 污泥处置协议	97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98

1. 前言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弹力布和革基布生产、销售的企业，坐落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40 号，公司前身为丽水市海华布业有限公司，2009 年改名为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公司环保历程如下：

企业于 2013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分别编制了《年产 2600 万米革基布项目》和《年产 2400 万米弹力布技改项目（1400 万米弹力布+1000 万米车用及高档服装弹力布）》，于 2015 年通过了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丽环验[2015]10 号、丽环验[2015]11 号）。

多年来，随着市场技术发展更迭以及国家对于循环化经济发展的政策推进，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借此契机决定投资 5000 万元，引进先行的定型机生产设备并改用天然气能源，淘汰高温高压染色机以及导热锅炉等落后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产品调整为原 2600 万米革基布中的 2000 万米变更为弹力布，保留 600 万米，最终形成年产 4400 万米弹力布和 600 万米革基布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6]80 号）。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变更及延续，证书编号《913311007580584762001P》，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10 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建成投入试运行。

截止目前，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企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由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2016]80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处理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1.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纺织印染				
面积	占地面积 33454 平方米				
设计生产能力	4400万米弹力布、600万米革基布				
实际生产能力	4400万米弹力布、600万米革基布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2016]80号)		
环评报告书时间	2016年10月	审批文件时间	2016年12月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11月工程改造完成,投入试生产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嘉兴性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检测、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间	2023年6月12日-13日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5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0万元	比例	16.69%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65万元	比例	31.3%

1.2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 2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为弹力布,保留 600 万米革基布,产品调整后为年产 600 万米革基布、4400 万米弹力布;(2) 淘汰高浴比染机等落后设备,新增配套高温染色机,定型机、脱水机等设备;(3) 定型设备煤改天然气,淘汰企业现有全部燃煤锅炉;(4) 新增 3 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5) 开展节能减排,实现中水回用率达 50%以上。以此建成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生产项目的升级改造。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的厂房厂区。

1.4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及调查重点

1.4.1 工程概况及变更情况调查

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变更内容，工程变更包括：

- (1)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变更；
- (2) 工艺流程(包括生产设施、原辅材料等)变更；
- (3) 产品及生产规模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或措施变更。

1.4.2 验收监测目的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 (2) 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3) 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 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
- (5)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1.4.3 环境风险调查

调查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污染事故发生情况，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如事故池或雨水收集池建设及配套的隔断系统等。所制定的相应的应急制度和建设的应急设备、设施或措施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报环保部门备案等。

1.4.4 其他调查

主要包括：

- (1)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运转、维护情况及运行记录。
- (5)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 (6) “以新带老”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淘汰、关停、拆除及原有工程治理、环境保护设施改造情况等。
- (7) 调查试生产阶段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公众调查意见情况。

- (8) 是否实施了清洁生产。
- (9) 环评批复文件中其它需要落实的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
-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大学，2016 年 10 月；
- (2) 《关于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6]8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

2.4 其他资料

- (1)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嘉兴性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分布图、雨污管网图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相关的审批文件等。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图纸、运行材料、台账、环保设计资料等；

3. 验收执行标准

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新建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数值见表3-1，表3-2。

表3-1《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	80	
3	悬浮物	100	
4	化学需氧量	2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6	石油类*	20（参考GB8978-1996）	
7	总氮	30	
8	氨氮	20	
9	总磷	1.5	
10	硫化物	0.5	
11	苯胺类	1.0	
12	六价铬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140（m ³ /t标准品）			

3.2 废气

（1）定型机工艺及燃烧废气

定型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2《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10	
3	VOCs	40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5	甲醛	2.0	
6	二氧化硫*	200	参考（浙环函[2019]315号）
7	氮氧化物*	300	
注：项目直燃式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考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			

(2) 工艺粉尘

项目拉毛、配料工艺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要求。(DB33/962-2015)中未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参考执行该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0.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	/	/		0.20
臭气浓度	/	/	/		2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3) 污水站废气

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级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20 (无量纲)
2	氨	4.9 (kg/h)	15	1.5
3	硫化氢	0.33 (kg/h)	15	0.08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4a类	70	55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注：2023年7月1日执行。

4. 项目建设概况

4.1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40 号，项目东侧力邦二厂、隔路为永发合成革、合力革业；南侧浙江力邦革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绿谷大道，隔路为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为东北侧上桥村（1.2km）、东北侧南城绿都小区（1.7km）。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周边情况见下图 4-1，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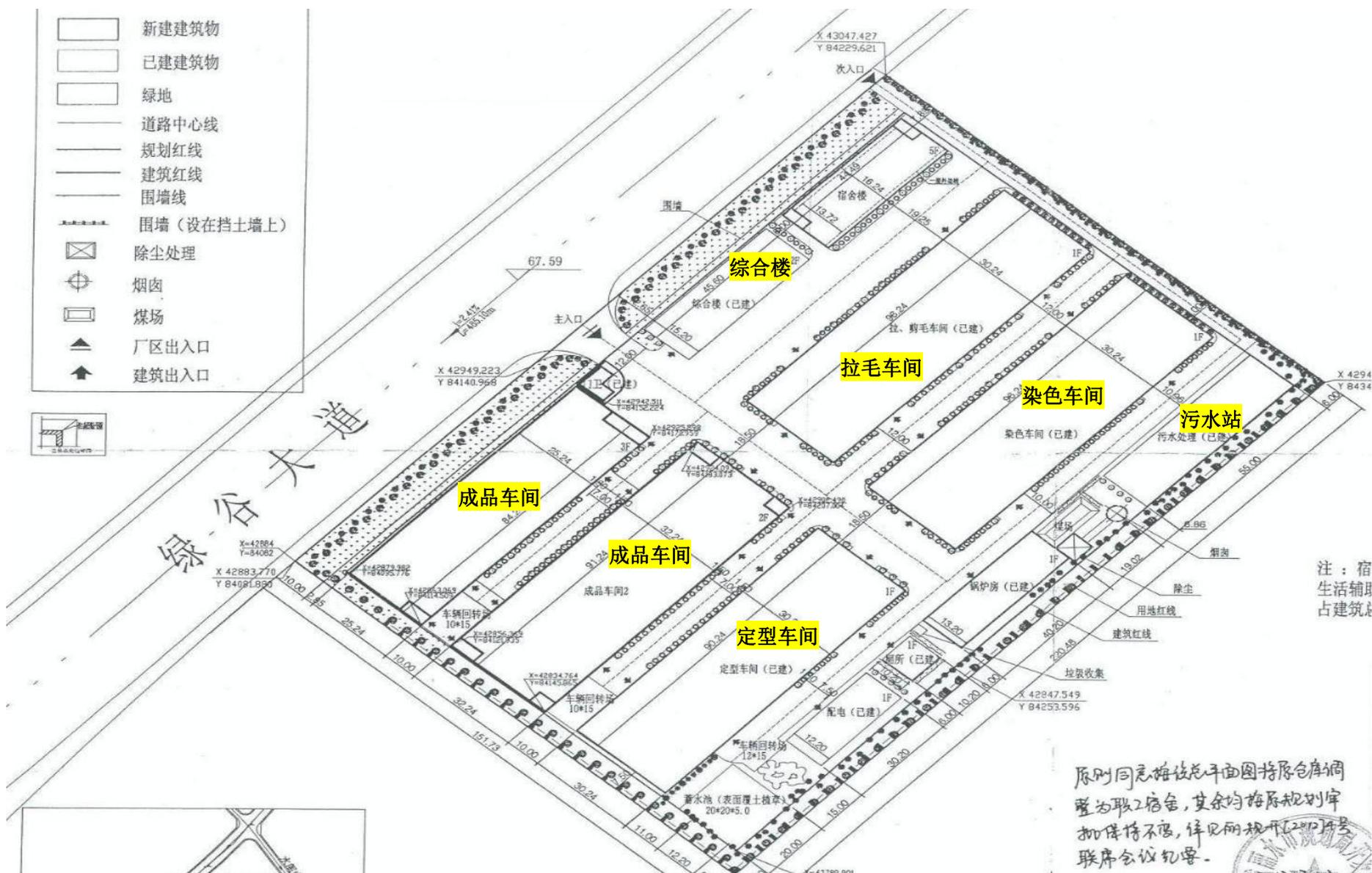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图



图 4-2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

(2) 布局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现有一幢综合楼、一幢染色厂房、一幢定型厂房、一幢拉毛剪毛厂房、二幢成品厂房。现状厂区功能布局雨污分流图详见如下图 4-3，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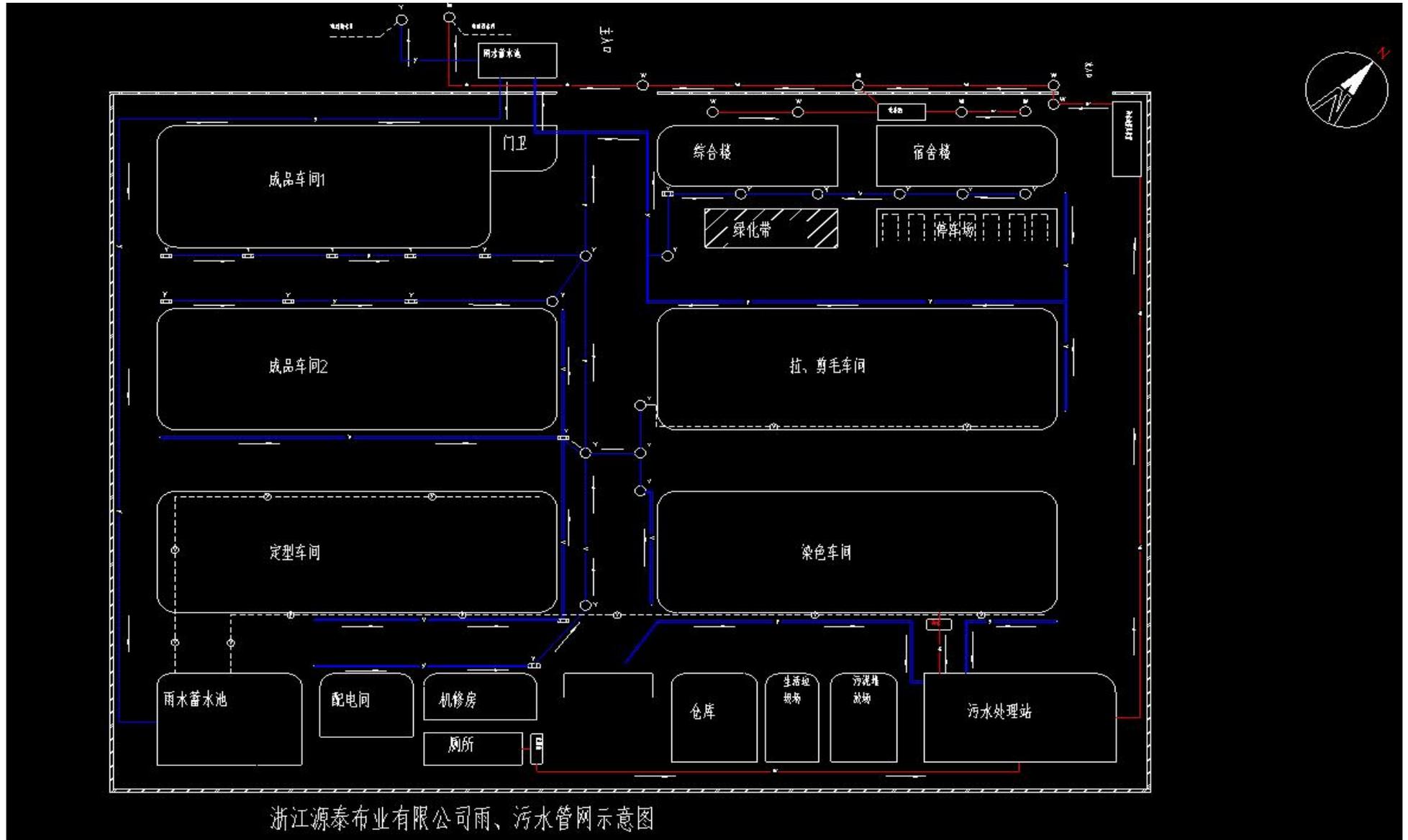


图 4-4 雨污管网分布图

4.2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本次升级改造涉及产品调整（2000万米革基布升级为弹力布，保持原有600万米革基布和2400万米弹力布）、建设先进的高温染色机、优化升级环保处理设施、优化燃料类型淘汰燃煤锅炉采用集中供气。开展节能减排，实现中水回用率达50%以上，建成年产5000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565万元。

4.2.1 员工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140人，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因化工园区调整现已不设宿舍，实施三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

4.2.2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4-1

表4-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计/年	实际验收情况/年	备注
1	革基布	600万米	600万米	/
2	弹力布	4400万米	4400万米	/

4.2.3 项目生产设备

根据本次验收的内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2。

表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一、弹力布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温高压喷射染色机	7	高温高压喷射染色机	7	/
2	高温高压染色机	22	高温高压染色机	22	/
3	高温高压松式染色机	1	高温高压松式染色机	1	/
4	脱水机	8	脱水机	8	/
5	开幅机	4	开幅机	4	/
6	高效起毛机	9	高效起毛机（拉毛）	9	/
7	起毛机	48	起毛机	50	根据产品布规格增加2台
8	复合除尘机组	3	复合除尘机组	3	/
	定型机	10	定型机	10	/
	打卷机	8	打卷机	8	/
	退卷机	3	退卷机	3	/
	验布机	3	验布机	3	/
	剪毛机	4	剪毛机	4	/

	空压机	4	空压机	4	/
	定型机煤改天然气	10	定型机煤改天然气	10	/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	10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	3	优化设施, 采用多级处理
	余热回收装置	10	余热回收装置	0	暂缓实施
二、革基布内容					
	高温电脑卷染机	2	高温电脑卷染机	2	/
	高温电脑卷染机	2	高温电脑卷染机	2	/
	烘干机	1	烘干机	1	/
	拉幅机	2	拉幅机	2	/
	拉毛机	9	拉毛机	9	/
	剪毛机	4	剪毛机	2	-2
	成卷机	1	成卷机	1	/
	复合园笼除尘器	2	复合园笼除尘器	1	-1

4.2.4 产能匹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型机产能匹配见下表 4-3

表 4-3 产能匹配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加工速率	运行时间	产量	备注
1	定型机	10条	单条线1.67万米/d, 696m/h	300d	5010万米弹力布	满足生产需求

4.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环评内容, 原辅料统计为升级改造项目 2000 万米弹力布所需原辅材料,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迭, 现状项目原辅材料较原环评中有一定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原材料名称	用量	
2000万米弹力布所需辅料	胚布	2000万米/a	胚布	2000万米/a	/
	硫化染料	117.5t/a	分散染料	105t/a	淘汰硫化染料 现使用分散染料
	高温均染剂	15.4t/a	高温均染剂	9t/a	/
	冰醋酸	4t/a	酸性染色剂	3.5t/a	现用酸性染色剂
	乳化去油剂	41.1t/a	乳化去油剂	40t/a	/
	渗透剂	20t/a	渗透剂	0	已不用此助剂
	起毛剂	134.3t/a	起毛剂	110t/a	/

硫化染料: 是一种专门用于染棉砂的染料, 因含有或者搭配硫化碱(钠)溶解使用, 现原料改进已淘汰使用。

分散染料: 主要成分是不同的颜色的矿物质粉末, 通过搅拌机与高温均染剂一同搅拌均匀

匀，过滤固体颗粒后，最后得到染料混合液。

高温均染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助剂、缓冲剂、分散剂等组成。

4.2.6 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能耗统计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能耗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1	水（全厂）	870000t/a (2900t/d)	水（全厂）	563014t/a (1876.4t/d)	/
2	电	环评中未统计 耗电量	电	803.8万度/a	/
3	蒸汽	9.8万吨/a	蒸汽	37020吨/a	/
4	天然气	环评中未统计 天然气用量	天然气	163.38万m ³ /a	/

4.3 用排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标准要求，水平衡作为重点内容之一，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内容如下：

4.3.1 弹力布工艺废水

根据企业多年来的生产经验，1 万米弹力布约使用 90-100 吨水，（取 95 吨水/万布），则 2000 万米弹力布则需 19 万吨水，4400 万米弹力布则需要 41.8 万吨水，以 300 天计，弹力布每天约需要 1393t 水。主要产污点位为前处理、染色、清洗等工艺。具体如下

（1）前处理

弹力布较革基布前处理水量要少，根据企业提供，4400 万米弹力布/每天加工 14.7 万米，前处理废水产生 750/d，则前处理每天平均 1 万米布废水产生量为 51 吨水。

（2）染色

根据企业提供，4400 万米弹力布/每天加工 14.7 万米，染色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232.6t/d，则染色每天平均 1 万米布废水产生量为 15.8 吨水。

（3）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4400 万米弹力布/每天加工 14.7 万米，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399.8t/d，则清洗每天平均 1 万米布废水产生量为 27.19 吨水。

（4）脱水

脱水废水产生量较少，产生量为 10.6t/d。

4.3.2 革基布工艺废水

根据企业多年来的生产经验，1 万米革基布需使用 140-150 吨水，（取 145 吨水/万布），600 万米弹力布则需要 8.7 万吨水，以 300 天计，革基布每天则需要 290t 水。主要产污点位为退浆、漂白、染色、清洗等工艺，具体如下

(1) 退浆

根据企业提供，600 万米革基布/每天加工 2 万米，退浆废水产生量为 72.5 吨/d，则退浆每天平均 1 万米布废水产生量为 36.25 吨水。

(2) 漂白

根据企业提供，600 万米革基布/每天加工 2 万米，漂白废水产生量为 145 吨/d，则漂白每天平均 1 万米布废水产生量为 72.5 吨水。

(3) 染色

根据企业提供，600 万米革基布/每天加工 2 万米，染色废水产生量为 58 吨/d，则染色每天平均 1 万米布废水产生量为 29 吨水。

(4) 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600 万米革基布/每天加工 2 万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5 吨/d，则清洗每天平均 1 万米布废水产生量为 7.25 吨水。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6 生产用水及排水统计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吨/年)		产生量 (吨/天)		损耗 (吨/天)	回用量 (吨/天)	排放量 (吨/天)
1	工艺 废水	弹力布	41.8万	合50.5万	1393	合1683	30	876（取53%）	777
		革基布	8.7万		290				

4.3.3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为 140 人，按照 50L/人/天，以 300 天计，为 2100t/a.，每天生产废水产生为 7t/d。

4.3.4 其他废水

其他废水主要有蒸汽冷凝水、定型废气喷淋冷却水、设备清洗水，介绍如下：

(1) 企业采用园区集中供气，蒸汽主要为染色工序使用（年使用 37020 吨蒸汽），按 70%蒸汽冷凝水回用，可回用 25914 吨（则 86.4t/d）。

(2) 定型废气喷淋冷却水

企业共设 3 台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喷淋水用量为 1#机 20t/d，2#机 30t/d，3#机 50t/d，合计 100t/d。喷淋冷却水池设施与染色工序共用设施。

(3) 设备清洗水

主要来自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t/a。

(4) 初期雨水。

根据初期雨水量公式 $Q=\psi \cdot i \cdot F \cdot t$ 和《关于公布浙江省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计得项目厂区汇流面积按 10000m²，则前 15min 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25m³，根据当地雷暴日数约为 60 天，则初期雨水量为 7500m³/a。

企业全厂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4.3.5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全厂水平衡统计情况如下图（单位：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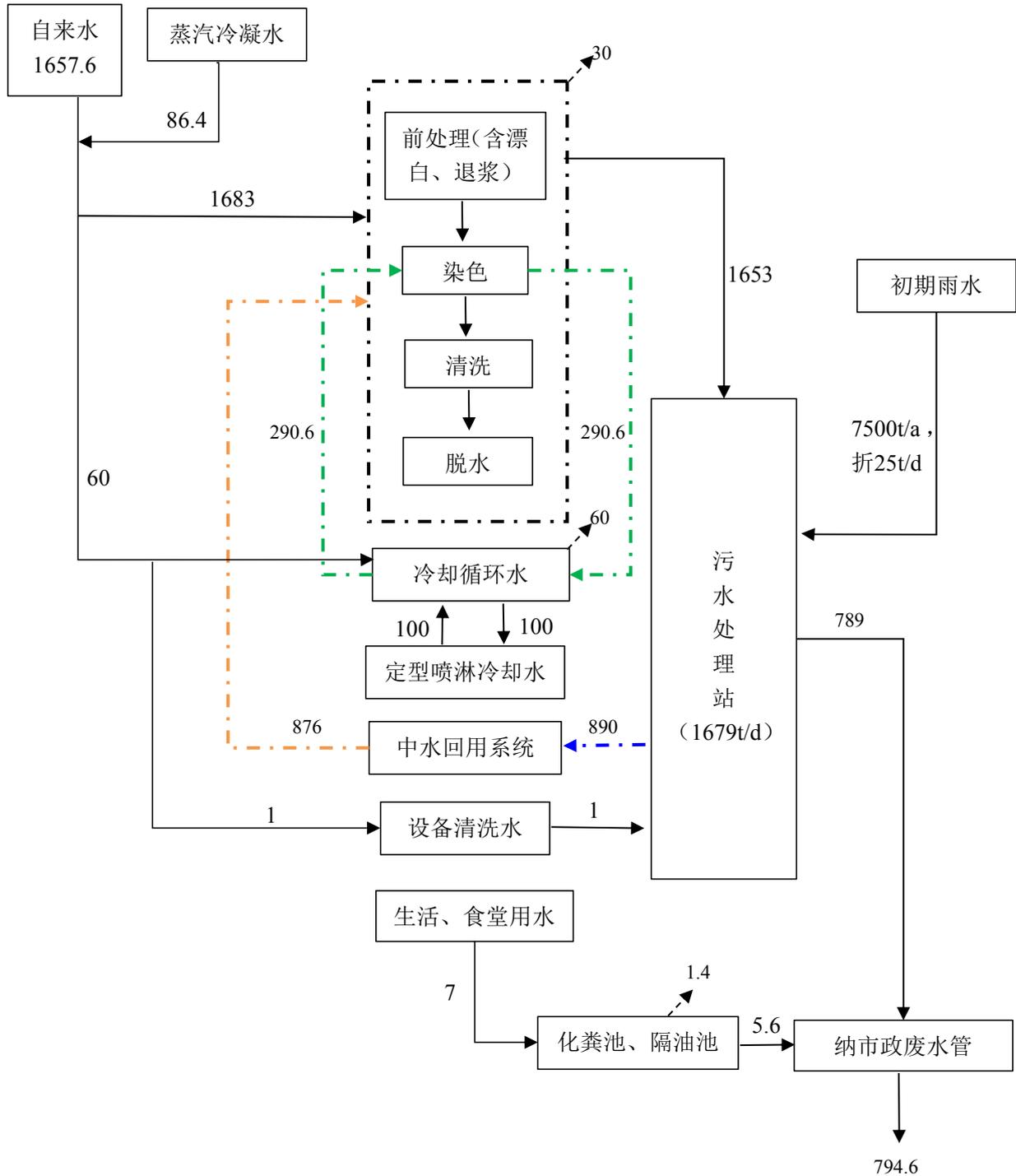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水平衡图 (吨/天)

4.4 项目生产工艺

4.4.1 弹力布生产工艺

根据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升级改造 2000 万米弹力布工艺流程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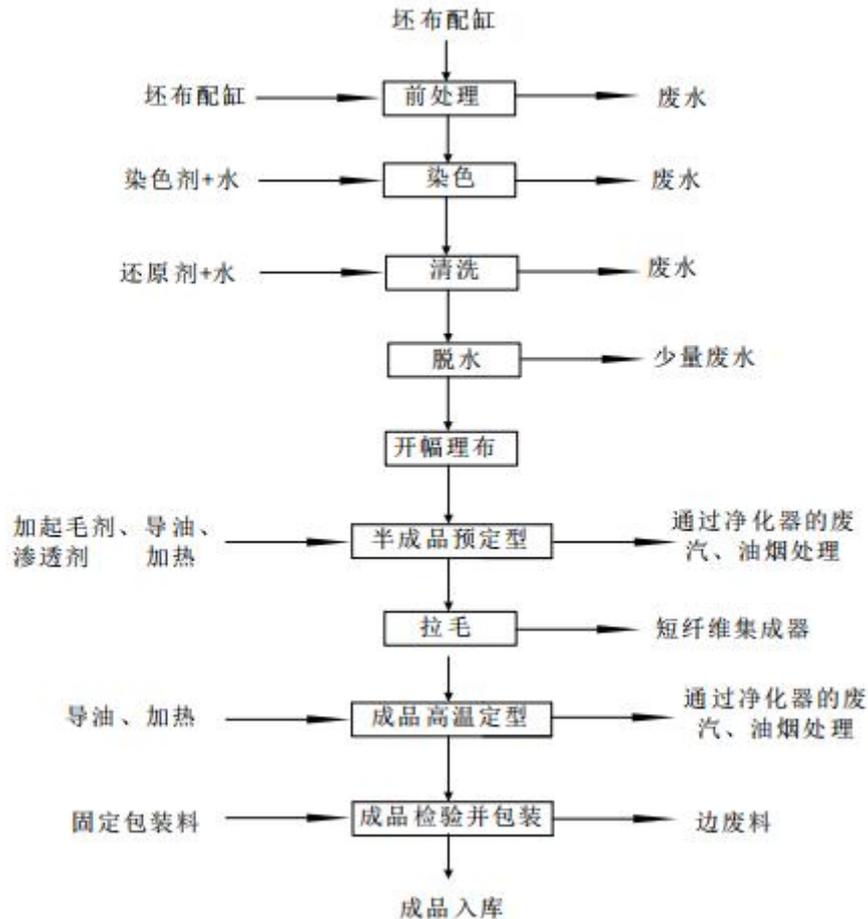


图 4-6 弹力布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前处理弹力布的原料坯布为全化纤纤维，较为简单，前处理不需经历复杂的退浆、煮炼等过程，只需加入一定量的去油剂，进行去油过程，此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废水产生。

②染色之后进入染色工序。染色过程是将染料上染到坯布上，使坯布显现各种颜色为目的的主要工序。染色需根据具体面料的不同，采用合适的染色工艺路线，控制合理的升温速率、工艺温度、染化料投放时间、顺序以及染液配比等，以使染色后得到较好的色牢度以及良好的颜色外观。

③清洗卷染完成后，清洗过程较为简单，即直接往染缸内通水进行清洗，清洗操作 1-2 次。

④脱水、开幅理布经过清洗后的布匹，需要经过脱水处理，便于后续操作，脱水在脱水机中进行；脱水后的布匹是捋在一起的，呈绳状，必须通过开幅机开幅处理，开幅后就

成了展开的布匹了，开幅理布过程，一是为防止起绒时织物门幅过度收缩，二是保证布面的平整度，使起绒时不易产生皱条。

⑤半成品预定型接着就要半成品预定型，目的是为了防止后续拉毛时织物门幅过度收缩，以及保证市面的平整性，使拉毛时不易产生皱条。升级改造项目采用进口定型机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即预定型）的温度：70~85℃，速度为 70~80m/min。

⑥拉毛半成品预定型后，就要对其进行拉毛处理，也称起毛或者起绒，是利用机械作用将纤维末端从纬纱线中均匀地拉出，使织物产生一层绒毛的加工过程。起绒时应注意顺逆针辊的速度、大滚筒及织物的运行速度，采用多次轻起，使起出的绒毛细密、均匀，且织物强降小。

⑦成品高温定型接着是成品高温定型工序，该过程是利用化纤热塑性将革基物在一定张力下，达到织物圈形稳定，布面平整，纹路周正，门幅尺寸固定的外形；目的是克服染色中所形成的折痕与纬斜，使织物获得平整的布面，周正的纹路，提高尺寸稳定性和抗皱性。本项目工序定型所需的温度为 160~200℃。定型过程在定型机中进行，定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定型废气。

最后布匹经过验布机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次品废料，检验合格的布匹成卷后成成品弹力布。

4.4.2 产污节点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因素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定型工艺废气G1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拉毛粉尘G3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W1	COD _{Cr} 、氨氮
	工艺废水W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等
噪声	机械噪声N	等效声级（dB）
固废	生活垃圾S1	职工生活
	废水处理S2	污泥
	废气处理废油S3	废油
	次品边角料S4	生产过程
	包装废物S5	原料拆包
	包装桶（内衬袋）S6	原料使用

4.5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对照表

表 4-8 工程组成对照表

项目		环评中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符合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33454平方米	占地面积33454平方米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污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符合
	排水	项目排水按照雨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及雨水口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工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池收集后作为工艺循环水，处理达标的生活+生产废水纳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	项目排水按照雨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及雨水口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产工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池收集后作为工艺循环水，处理达标的生活+生产废水纳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	符合
	供电	该项目电力由丽水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热	由园区天然气供应燃烧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储运工程		/	项目危废间共设有3个，分别为储油危废间（6m ² ）、包装桶危废间（20m ² ）、内衬袋危废间（12m ² ）。	/
		/	项目定型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通过收集池与提升泵至储罐内储存。设有1个废油储罐，容积为2m ³ ，储罐四周设置围堰措施。	/
依托工程		厂区内配套事故应急池	应急：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120m ³ ），雨水收集池与应急池共用设施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设施沿用现有已建设施；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	/
		污水站实施改造，改造后处理能力为4000t/d。	生产工艺废水依托已建污水站处理，处理能力维持2200t/d不变。 （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施，实施节水节电工艺，用排水量较环评中大幅减少，无需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
环保工程	废气	（1）定型废气经废气净化系统处理（10套静电除油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工艺粉尘经除尘器组除尘后15m排气筒排放； （3）燃烧废气收集后排气筒排放。	（1）定型工艺废气采用多级处理“二级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设施处理。项目共设10条定型生产线，设置3套大型废气处理装置，设施布局采用一拖一（TA001），一拖四（TA002），一拖五（TA003）经处理达标后，对应各自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此外项目定型机采用直燃形式，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定型废气一同排放。 （2）拉毛工艺粉尘经4套除尘器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新增一套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站处理，部分回用生产工艺，后一同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已建设施处理，工艺废水经污水站处理，部分废水回用生产，最后一同纳管排放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放均依托现有项目堆放场地		一般废物依托现有场地堆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于3个危废间内，企业已落实了危废“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管理制度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噪声	噪声：合理布局、选型，安装隔声装置等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符合

4.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变动情况核实表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情况	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调节池+加药反应池+初沉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改造后处理能力为4000t/d。	<p>(1) 项目工艺废水实际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调节池+加药反应池+二级斜板初沉池+兼氧池+隔离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保持原2200t/d。</p> <p>(2) 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施，强化管理中水会利用率，根据前述水平衡章节，目前污水站2200t/d的处理能力已满足生产需求，无需扩建污水处理站。</p>	否
2	污染防治措施	定型废气采用10套“定型废气高效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排放	<p>(1) 项目定型废气采用多级处理“二级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项目共设3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10条定型生产线布局对应采用“一拖一”、“一拖四”、“一拖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p> <p>(2) 项目定型机为自燃式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工艺废气一同收集排放。</p>	否
		原项目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排放	现企业为污水站调节池单元设置了封闭集气措施，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uv光催化”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4.7 行业整治提升要求

4.7.1 环保管理要求

对照《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丽开革整组[2019]3 号文件），关于纺织染整行业意见要求见下表 4-10

表 4-10 环保管理提升一览表

指标要求	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管理体系	有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任务、内容，将环境管理要求贯穿到企业各项管理中。1.环保管理体系。从企业领导层到一线工人，有明确的环保岗位职责。2.环保管理制度。从企业综合的环保制度到各专项环保制度，涵盖企业全部环保管理工作，并执行到位。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建立、运行管理、责任人、运维台账等措施	满足
废气管网、处理设施管理	建立、实施废气管网、处理设施管理制度。1.制定并运行岗位环保责任制和考核制，明确岗位的责任和详细的考核指标，正常运行率和污染事故率列为考核指标。2.进行上岗前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掌握一定环保知识和意识。	满足
设备档案管理	建立并实施废气管网、处理设施档案管理制度。1.废气管网设计方案、图纸。2.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说明书、使用手册。	已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并存档	满足
运行台账管理	建立废气管网、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修缮制度。1.规范废气管网、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水耗等运行情况实施常态记录。2.管网维护、检查记录。3.设备检查、维修记录	已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记录其相关信息。	满足
环境监测管理	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1.有完善的监测方案、计划(与验收标准体系中的“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相衔接”)。2.有满足要求的监测机构。3.完整的监测记录并按月统计分析上报	已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数据上报浙江省污染源管理系统平台	满足
环保信息管理	建立环保信息管理平台，并全面覆盖企业环保管理体系。1、有效的环保管理信息平台。2、环保管理体系全覆盖。	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管理体系，责任到人	满足

4.7.2 染整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文件要求：印染有组织排放标准：排气筒颗粒物 $<7\text{mg}/\text{m}^3$ ，染整油烟 $<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50 ，甲醛 $<1.0\text{mg}/\text{m}^3$ ，VOCs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标准：在生产线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 VOCs1 小时评价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车间无异味。同步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定型机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甲醛指标均符合整治文件要求，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符合整治文件要求。

4.8 原有项目概况

4.8.1 原项目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文件资料，原有项目产品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审批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a)	验收文号	目前状态
年产2600万米革基布项目	革基布	2600万米	已通过验收，文号：丽环验[2015] 10号	目前削减2000万米，保留600万米革基布
年产2400万米弹力布	弹力布	2400万米	已通过验收，文号：丽环验[2015] 11号	正常生产

4.8.2 生产工艺

根据资料文件，项目革基布和弹力布生产工艺如下：

(1) 革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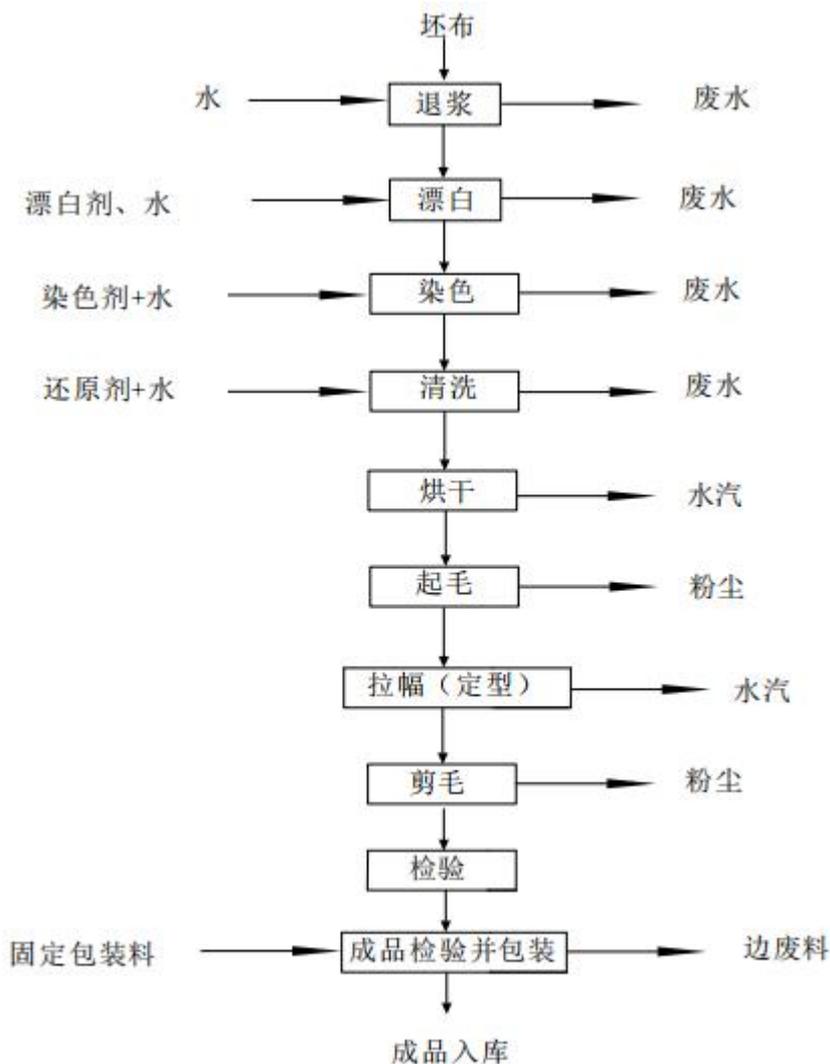


图 4-7 革基布生产工艺

(2) 弹力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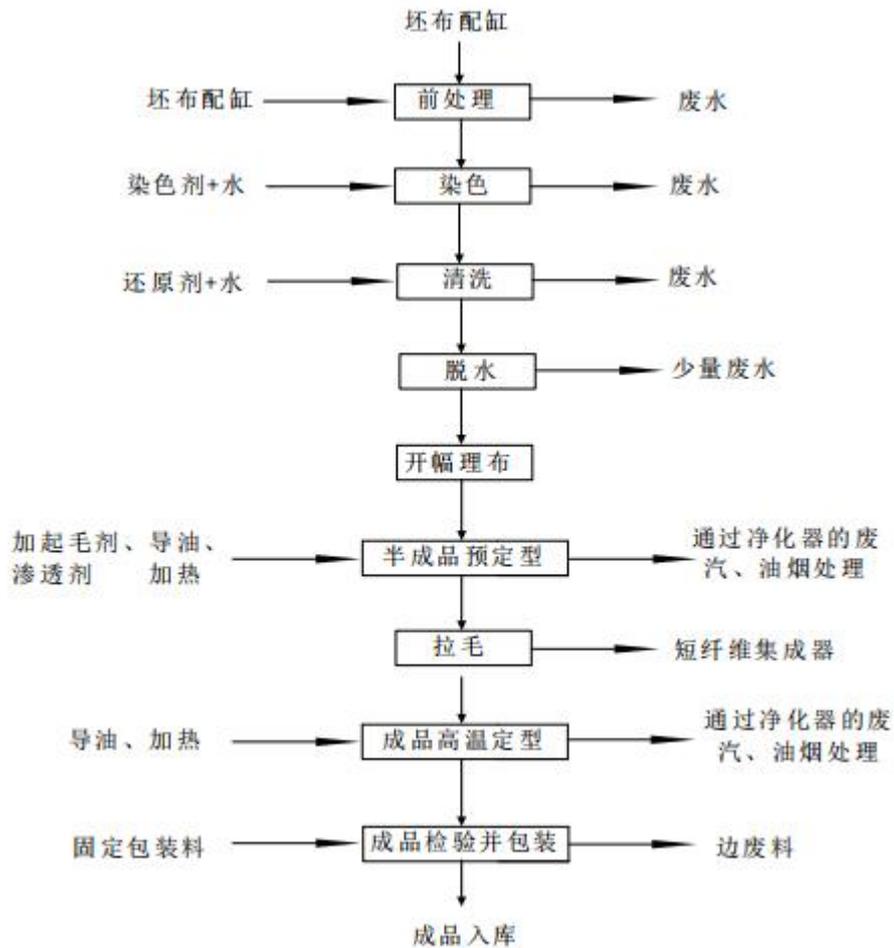


图 4-8 弹力布生产工艺

4.8.3 原项目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文件资料，原项目全厂 5000 万米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原有项目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总量 (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防治处理措施
废水	废水量	/	97万	47万	经企业污水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相关标准，纳管排放
	CODcr	28	1293.14	23.5	
	氨氮	2.8	0.43	2.35	
废气	烟尘	/	409.5	18.4	经“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50m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72	268.8	67.2	
	氮氧化物	136.2	190.7	85.8	
	食堂油烟	/	0.074	0.015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定型油烟	/	102.32	24.56	经定型净化废气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定型颗粒物	/	68.21	16.37	
	氨	/	0.12	0.12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	0.002	0.002t/a	经除尘机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粉尘	/	5.0	0.7t/a	
固废	生活垃圾	/	78.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	9	/	
	煤渣	/	4200	/	外运给砖厂制砖
	污泥	/	1943	/	定期外运卫生填埋
	废导热油	/	2	/	有江苏苏海导热油公司回收
	废煤渣	/	40.2	/	外运给砖厂制砖
	收集粉尘	/	4.3	/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定型废气处理收集废油	/	2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次品废料	/	50	/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8.4 验收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原项目验收意见及建议落实对照表详见下表4-12。

表 4-12 验收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建议	落实情况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生产和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与事故性排放;严格依法处置危险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照污染源表示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标识管理工作。	企业分配有专人管理,每日安排定时巡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有在监控装置和视频记录。
2	节约用水,进步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并切实做好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切实做好集中供热引进工作,并按照开发区相关文件要求拆除2台导热油锅炉。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离,生产工艺废气分别配备有废气处理设施,由天然气管道供气,取代原来的锅炉供热
3	建立健全的废气、废水、固废管理台账记录	已分配专人负责记录
4	进一步做好车间高噪音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	对一些高噪设施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5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布验收信息	已公示,并在信息布告栏张贴信息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废水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5.1.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工艺废水。

5.1.2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2) 初期雨水

企业设置了一个 12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经管道（污水阀）进入收集池内经提升泵引至污水站处理。15 分钟后的雨水打开雨水阀，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生产工艺废水

① 弹力布染整废水

项目弹力布主要产污工艺来自前处理、染色、清洗、脱水，以上四股水经管道和收集沟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部分进入中水回用池，回用生产工序。

② 革基布染整废水

项目革基布主要产污工艺来自退浆、漂白、染色、清洗，以上四股水经管道和收集沟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部分进入中水回用池，回用生产工序。

③ 其他废水

其他废水包括冷凝水、喷淋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凝水有专用冷凝水池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喷淋冷却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冷凝水池，回用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同染整废水一同排放及回用。

废水处理流程及走向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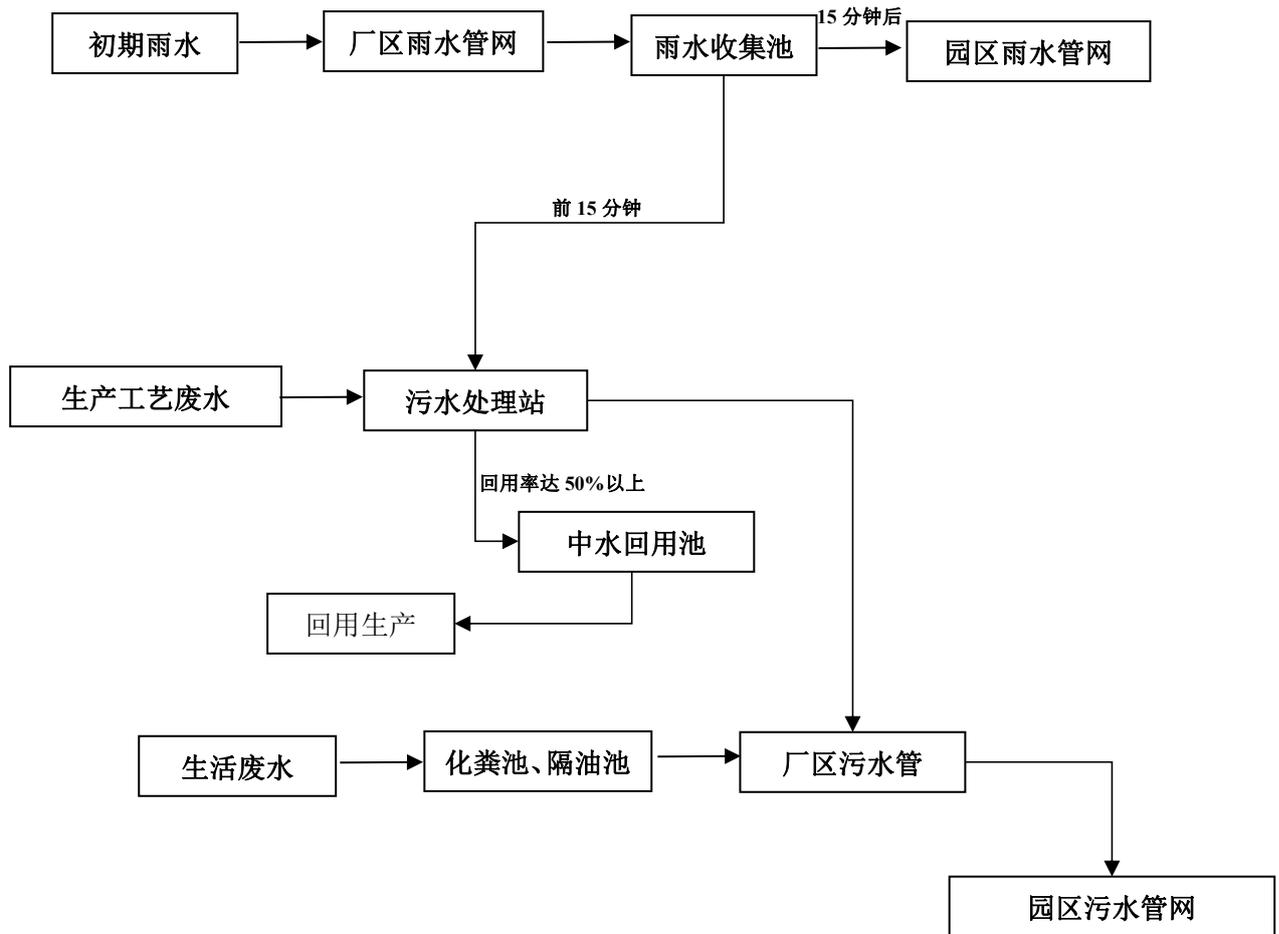


表 5-1 废水处理及走向

5.1.3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调节池+加药反应池+二级斜板初沉池+兼氧池+隔离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污水站的处理能力维持原有 2200t/d。工艺流程如下：



图 5-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

5.2 废气污染物治理/防治设施

5.2.1 废气污染源

根据本次验收内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定型机废气（含定型机燃烧废气）、拉毛粉尘、污水站废气（含配料废气）、食堂油烟。

5.2.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定型工艺废气

①企业在印染过程中，需要使用染料及助剂等，因烘干定型等工序由于温度过高会挥发或分解产生废气污染物，项目共建了 10 条定型机生产设施，并配套 3 套多级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设施”，通过“一拖一”（1#定型线）、“一拖四”（7、8、9、10#定型线）、“一拖五”（2、3、4、5、6#定型线）情况布局，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三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另外项目定型机采用的直燃式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工艺废气一同高空排放。

（2）拉毛粉尘

项目起毛（拉毛）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企业设置 4 套除尘机组处理后，尾气于 4 根排气筒排放。

（3）污水站臭气（含配料废气）

①企业在污水站主要产臭单元进行封闭加盖集气，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uv 光催化设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②配料废气主要来自染料和助剂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配料车间设置集气管，收集的配料废气同污水站臭气一同引至“uv 光催化设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灶台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企业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现场防治情况如下：



图 5-3 现场废气收集防治措施

5.2.3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

根据调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内容，项目弹力布生产过程中会进行定型程序，包括半成品预定型和成品高温定型，此过程中会产生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主要含水蒸汽、油烟、染料和助剂经干燥后产生的混合气体，主要是是油烟和颗粒物，企业采用“二级水喷淋塔+二级油烟净化器”对定型废气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油则通过管道与储油罐连接，实现废油收集。详见下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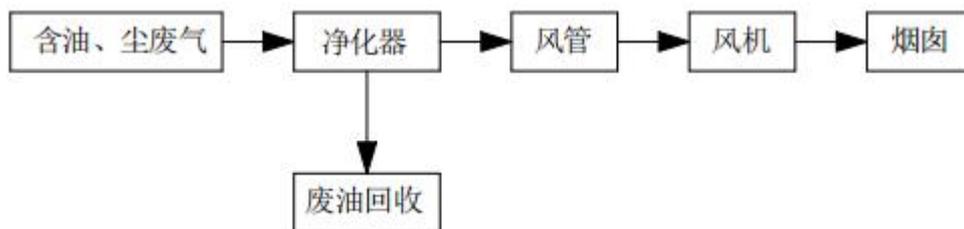


图 5-4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图

5.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风机类设备安装减震垫，
- 2、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5.4 固体废物管理/防治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内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次品废料、污泥、收集的粉尘、收集的废油、包装桶（袋）、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次品废料：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 (3) 污泥：主要来自污水站压滤单元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委托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收集的粉尘：主要来自除尘机组收集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 (5) 收集的废油：主要是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后产生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的废油收集至储油罐中，并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 (6) 包装桶（袋）：主要是染料、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和内衬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内衬袋则收集贮存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型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6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次品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15	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机组	固态	一般废物	/	1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780	委托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18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6	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6.5	空桶由厂家回收，内衬袋则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	---------------------------------

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共设置了 3 个危废贮存场所（废油、空桶、内衬袋），各自对应面积为 6m²、20m²、12m²，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三防措施”、粘贴标志标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现场落实情况如下



空桶贮存场所

内衬袋贮存场所

废油储罐储存场所

图 5-5 危废收集防治落实情况

5.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5.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

(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2) 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3)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与运维制度，确保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应急池 120m³），安排专人以及应急队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5)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备案《备案号：331102-2023-10-L》修编版。具体内容详见企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资源调查、企业应急预案。

5.5.2 监控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在线监控

项目污水站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流量、COD_{Cr}、氨氮等。运维单位为浙江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雨水口在线监控房

污水站排放口在线监控装置

(2) 中水回用水表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标准要求，企业在中水回用单元已安装了流量计，并安排专人负责记录每天回用水台账及运行情况，确保中水回用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水回用率为 54.78%，53.58%，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以及环评审批文件提出回用率达 50%以上要求。

记录情况详见附件 4。



5.5.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废气、废水）以及固废等进行运行操作并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建立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简介、人事配备、职责分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企业管理措施、检查措施、复核措施等内容。

5.5.4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手工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

5.5.5 环境管理和日常监测

营运期日常监测：主要是针对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建立了监测方案与自行监测工作，并将所测指标于浙江省重点污染物源监测平台进行数据填报，根据自行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标准要求，各台账记录已落实到位。自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5.5.6 清洁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意见》，丽水市经信委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会，根据验收意见，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总得分 251 分，平均得分 83.7 分，会议同意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

5.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工程报告阶段：环评环保投资 660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总额 3954 万元的 16.69%。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565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的 31.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5-5。

表 5-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污水站优化（冷却塔）、雨污管道修缮	/	35
2	废气	3套大型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1套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1套油烟净化器、风机管道、排布设计、工程机械调动	/	1500
3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	/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措施等	/	15
5	运行管理	运维管理费用	/	10
合计			660	1565

由上表可知，本次环保验收企业在废水治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大量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6-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分类	污染源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10条直燃式定型机和3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喷淋塔+二级油烟净化器”，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施收集处理后，于3根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工艺粉尘	经除尘机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起毛（拉毛）粉尘经4套除尘机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污水站臭气	/	企业主要在污水站主要产臭单元加盖封闭集气，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uv光催化”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灶台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经企业污水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且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50%。	项目染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粗细格栅+冷却塔+调节池+加药反应池+二级斜板初沉池+兼氧池+隔离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提供的回用水记录，项目中水回用水率达50%以上，符合要求	符合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堆放均依托现有项目堆放场地	项目共设置了三个危废贮存场所，包括废油、空桶、包装袋，各场所均已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型，安装隔声装置等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符合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自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6]80 号）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40 号，改造内容主要为 2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为弹力布，保持原有 600 万米革基布和 2400 万米弹力布生产；淘汰落后设备，新增配套高温染色机，定型机等设备；实施定型设备煤改气；新增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和定型生产线余热回收装置等。项目总投资 3954 万元。三、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本着“以新代老”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跑、冒、滴、漏；加强水循环利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50%；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部分回用；完善雨水、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厂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减少车间、污水处理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表 1 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线直燃天然气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沿道路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立规范化转移、贮存台帐等，并交由相应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三、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各类资源的消耗量和污染物的产生量，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四、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按照当地政府及卫生、安全生产、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你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保养维护。你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修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表 6-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跑、冒、滴、漏；加强水循环利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50%；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部分回用；完善雨水、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厂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工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染整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部分回用生产，根据前述章节项目中水回用率达52%以上，符合标准要求。企业雨水口和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在线监控装置，并由浙江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管理。	满足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减少车间、污水处理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表1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线直燃天然气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均已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措施见上表5-1。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满足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沿道路侧执行4类标准	企业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4类标准要求。	满足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立规范化转移、贮存台帐等，并交由相应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次品废料和收集的粉尘出水废品回收单位，污泥委托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废油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内衬袋则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满足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其他	<p>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你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保养维护。你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修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已设立专人负责管理环保工作，包括规章制度、台账管理以及排放标准及政策的收发下达，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331102-2023-10-L》修编版，并配备了120m³的应急池及各厂区单元消防应急物质和设施。</p>	符合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车间设施排放口	(FS1#)	六价铬	4次/天	2天
	污水站调节池	(FS2#)	pH值、色度、SS、COD _{Cr} 、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类、硫化物、BOD ₅		
	污水站排放口	(FS3#)			
	厂区总排放口	(FS4#)			
	雨水排放口	(FS5#)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1#厂界下风向	(WQ2#)			
	2#厂界下风向	(WQ3#)			
有组织废气	1#定型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YQ1#)	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2#定型机排气筒出口*	(YQ2#)			
	3#定型机排气筒出口*	(YQ3#)			
	1#拉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YQ4#)	颗粒物		
	2#拉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YQ5#)			
	3#拉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YQ6#)			
	4#拉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YQ7#)			
	配料及污水站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YQ9#)	饮食业油烟		

口				
注：根据现场调查，项目3套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中，只有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满足监测条件（为一拖一），其余2套（一拖四和一拖五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S1#)	LAeq (噪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	(ZS2#)			
	厂界西侧	(ZS3#)			
	厂界北侧	(Z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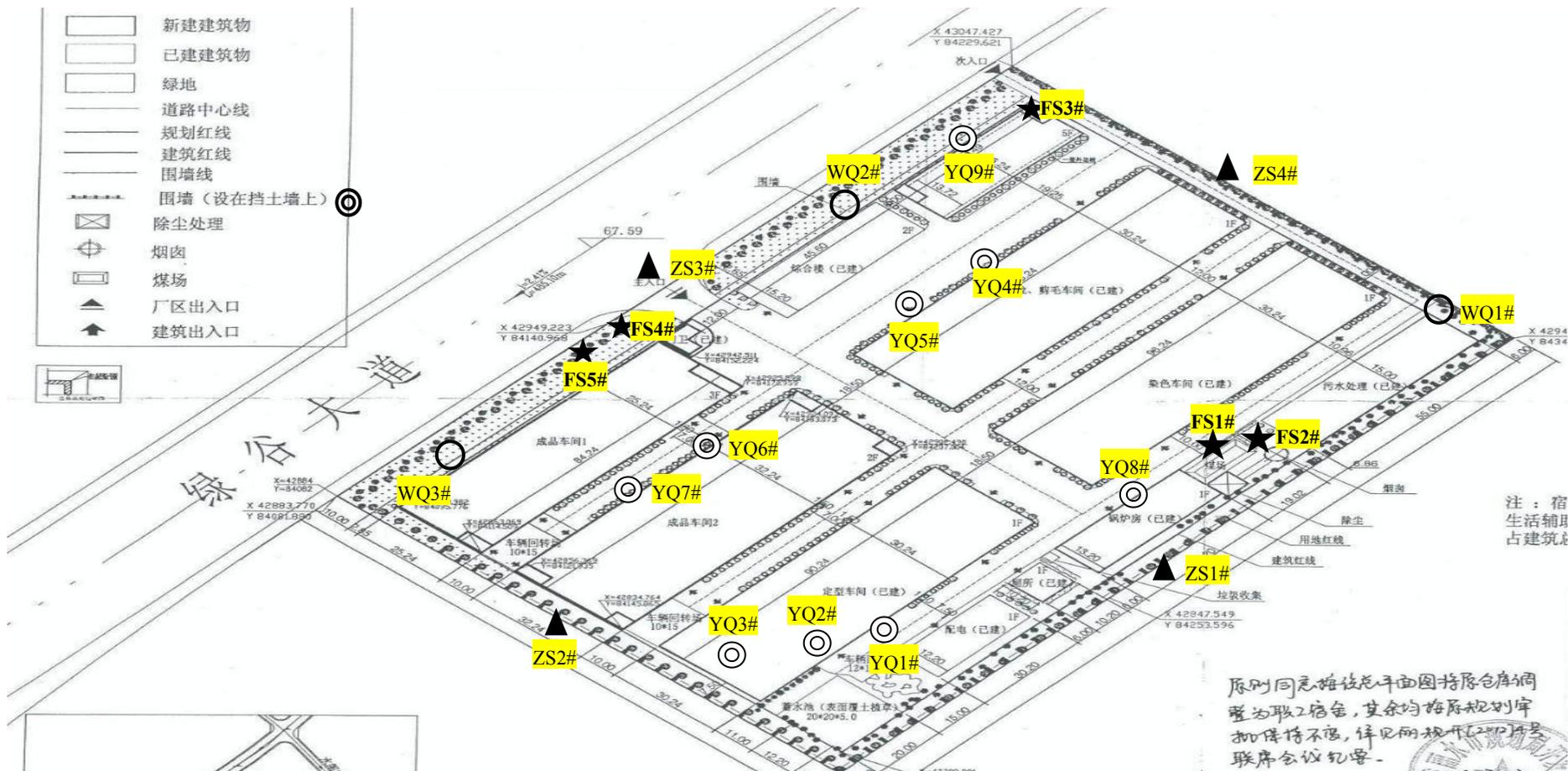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调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要求

7.5 监测点位布局图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点位布局如下图 7-1 所示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0.03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染整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482-2009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	0.0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8.3 主要采样监测及分析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99	/	/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00	/	/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88	/	/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89	/	/
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S-X-035	CAM2023010005	2023.1.6-2024.1.5
6	数字风速仪	S-X-072	JC069-225056853	2022.08.1-2023.07.30
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S-X-036	CAM2023010004	2023.1.6-2024.1.5
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S-X-039	CAM2023010007	2023.1.6-2024.1.5
9	多功能声级计	S-X-111	JT-20230251695	2023.2.27-2024.2.26
10	声校准器	S-X-112	JT-20230251561	2023.2.23-2024.2.22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97	GAK2023010001 GAM2023010001 GAM2023010002	2022.9.01-2023.8.31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98	GAK2022090004 GAM2022090002 GAM2022090003	2022.9.1-2023.8.31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105	GAK2022090005 GAM2022090004 GAM2022090005	2022.9.1-2023.8.31
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79	ZHJL-20221025810121-1 ZHJL-20221025810122-1	2022.10.26-2023.10.25
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80	ZHJL-2022102410106/ZHJL-2022102410107	2022.10.25-2023.10.24
16	便携式PH计	S-X-119	CAA2023010004	2023.1.16-2024.1.15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2023.1.5-2024.1.4
18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2023.1.5-2024.1.4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2023.1.5-2024.1.4
20	722N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2023.1.5-2024.1.4
21	GC2018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2023.2.1-2025.1.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以及现场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8-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实测值 (mg/L)	平行样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386	0.386	0	≤10	合格
	0.377	0.377	0		
氨氮	0.571	0.517	9.46	≤10	合格
	0.653	0.653	0		
总氮	8.12	8.25	1.60	≤10	合格
	7.80	7.59	2.69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总氮		<0.05	<0.05	合格	
质控样评价结果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 15	5.29±0.21	5.421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规定

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112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8.7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2) 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行工况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见表9-1，表9-2

表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天
6月12日	5000万米/年(4400万米弹力布、600万米革基布)	5000万米/年(4400万米弹力布、600万米革基布)	14.7万米弹力布/d, 革基2万米布/d
6月13日			14.7万米弹力布/d, 革基2万米布/d

9.2 监测期间运行及能耗

表9-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日期	6月12日	6月13日
用水量	1832.8吨/d	1889.7吨/d
用电量	26793.3度/d	26997.8度/d
天然气	5446.36m ³ /d	5533.5m ³ /d
蒸汽	123.4吨/d	131.2吨/d
原辅材料消耗量	坯布17万米、分散染料0.8t/d、均染剂0.07t/d、乳化去油剂0.3t/d	坯布17万米、分散染料0.8t/d、均染剂0.07t/d、乳化去油剂0.3t/d
主要生产设施	高温高压染色机、起毛机、脱水机、定型机、拉幅机、打卷机等	高温高压染色机、起毛机、脱水机、定型机、拉幅机、打卷机等
污染治理设施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3套、拉毛除尘设施4套、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3套、拉毛除尘设施4套、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
班次	三班制/24h	三班制/24h
工艺	弹力布：前处理、染色、清洗、脱水、定型、拉毛、定型；革基布：退浆、漂白、染色、清洗、烘干、起毛、定型；	弹力布：前处理、染色、清洗、脱水、定型、拉毛、定型；革基布：退浆、漂白、染色、清洗、烘干、起毛、定型；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列表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4287-2012及 修改单	达标与否
		6月12日				6月13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车间废水排放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4287-2012及 修改单	达标与否
		6月12日				6月13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调节池 FS2#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pH值	6.9	6.8	6.9	7.0	6.7	6.6	6.9	6.8	6.8	/	/	
	化学需氧量	2080	2220	2100	2140	2060	2180	2140	2200	2140	/	/	
	总磷	0.562	0.523	0.553	0.540	0.540	0.562	0.536	0.549	0.546	/	/	
	氨氮	7.74	7.39	7.44	7.44	7.44	7.52	7.52	7.47	7.50	/	/	
	悬浮物	315	290	360	305	270	340	310	285	309	/	/	
	石油类	10.7	10.8	10.8	8.36	8.44	8.51	8.94	8.87	9.43	/	/	
BOD ₅	655	631	625	621	657	623	637	589	630	/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12日				6月13日				均值	GB4287-2012及修改单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调节池FS2#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苯胺类	0.146	0.155	0.157	0.139	0.143	0.148	0.134	0.154	0.150	/	/
	色度(倍)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	/
	总氮	62.8	65.2	62.3	64.5	63.0	63.7	63.3	61.6	63.3	/	/
	硫化物	0.296	0.289	0.309	0.304	0.269	0.301	0.284	0.291	0.293	/	/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12日				6月13日				均值	GB4287-2012及修改单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排放口FS3#	废水排放量	723m ³				823m ³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2	7.1	7.0	6.9	7.1	6.7	6.9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85	183	181	181	186	183	185	184	200	达标
	总磷	0.089	0.076	0.098	0.089	0.076	0.085	0.094	0.081	0.086	1.5	达标
	氨氮	2.35	2.26	2.37	2.40	2.37	2.39	2.35	2.36	2.4	30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9	26	33	27	24	37	28	100	达标
	石油类	3.13	3.14	3.14	2.06	2.10	2.09	2.10	2.09	2.48	20	达标
	BOD ₅	33.6	36.2	32.4	35.5	32.6	31.9	33.5	32.5	33.5	50	达标
苯胺类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4287-2012及修改单	达标与否
		6月12日				6月13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排放口 FS3#	废水排放量	723m ³				823m ³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色度(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80	达标	
	总氮	12.7	11.5	11.2	12.3	11.8	10.5	11.9	12.6	11.8	30	达标	
	硫化物	0.012	0.014	0.013	0.011	0.010	0.010	0.016	0.017	0.013	0.5	达标	

表 9-6 废水处理效率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一、废水处理效率							
指标	污水站调节池浓度均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浓度均值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2140		184		91.40		
悬浮物	309		28		90.93		
总氮	63.3		11.8		81.35		
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日期 (一个工作日)	Q 排水总量(m ³)	Yi 某种产品产量 (t) *	Qi 产品单位基准 排水量 (m ³ /t)	P 实测水污染物浓 度 (mg/L)	得出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	棉、麻、化纤等基 准排水量标准	评价
6月12日	723	34.77	140	COD:184	27.33	140	符合
6月13日	823	34.77	140	COD:183	30.94	140	符合

(1) 弹力布14.7万米/d, 按照4800米为1吨布, 计30.6吨/d; 革基布2万米/d, 按照4800米为1吨布, 计4.17吨/d;
 (2) 根据下公式带入数据得出项目产品基准排水量;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12日				6月13日				均值	GB4287-2012及 修改单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 总排 放口 FS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pH值	7.1	6.8	6.9	7.1	7.1	6.9	6.8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0	185	187	189	181	184	186	189	186	200	达标	
	总磷	0.407	0.360	0.394	0.386	0.416	0.386	0.399	0.377	0.391	1.5	达标	
	氨氮	0.571	0.626	0.555	0.571	0.681	0.653	0.626	0.653	0.617	30	达标	
	悬浮物	25	21	28	24	21	25	22	24	24	100	达标	
	石油类	3.27	3.25	3.24	2.68	2.38	2.38	2.38	2.40	2.75	20	达标	
	BOD ₅	36.6	34.3	33.6	33.4	37.4	37.9	36.2	36.7	35.8	50	达标	
	苯胺类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	达标	
	色度（倍）	2	2	2	2	2	2	2	2	2	80	达标	
	总氮	8.06	8.25	7.78	8.12	8.44	8.52	7.99	7.80	8.12	30	达标	
	硫化物	0.039	0.036	0.043	0.051	0.045	0.048	0.046	0.034	0.043	0.5	达标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12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雨水排放口 FS5#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悬浮物	<4	<4	<4
	化学需氧量	47	49	4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排放口废水中六价铬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标准要求。污水站排放口和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硫化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要求。

根据表 9-6 计算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处理效率均为 90%以上。验收期间项目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为 27.33m³/t 标准品，30.94m³/t 标准品，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对于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9.3.2 废气监测结果

9.3.2.1 无组织排放

2023年6月12日-13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气象参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9-9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WQ1#	6月12日	东	1.2	32.8	98.9	晴
	6月13日	东	1.0	31.4	98.6	晴
厂界下风向WQ2#	6月12日	东	1.2	32.8	98.9	晴
	6月13日	东	1.0	31.4	98.6	晴
厂界下风向WQ3#	6月12日	东	1.2	32.8	98.9	晴
	6月13日	东	1.0	31.4	98.6	晴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TSP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WQ1#	6月12日	第一次	0.063	0.22	0.024	<0.00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016	0.21	0.023	<0.00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010	0.27	0.022	<0.007	<0.01	<0.001	<10
		第四次	0.043	0.27	0.025	<0.007	<0.01	<0.001	<10
	6月13日	第一次	0.020	0.36	0.021	<0.00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054	0.33	0.023	<0.00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024	0.32	0.020	<0.007	<0.01	<0.001	<10
		第四次	0.012	0.27	0.024	<0.007	<0.01	<0.001	<10
厂界上风向WQ1#均值			0.030	0.28	0.023	<0.007	<0.01	<0.001	<10
厂界下风向WQ2#	6月12日	第一次	0.208	0.35	0.038	<0.00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221	0.36	0.035	<0.00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175	0.32	0.036	<0.007	<0.01	<0.001	<10
		第四次	0.170	0.36	0.039	<0.007	<0.01	<0.001	<10
	6月13日	第一次	0.155	0.36	0.037	<0.00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169	0.32	0.034	<0.00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170	0.29	0.038	<0.007	<0.01	<0.001	<10
		第四次	0.123	0.23	0.035	<0.007	<0.01	<0.001	<10
厂界下风向WQ2#均值			0.174	0.32	0.036	<0.007	<0.01	<0.001	<10
厂界下风向WQ3#	6月12日	第一次	0.193	0.24	0.041	<0.00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143	0.24	0.043	<0.00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180	0.27	0.044	<0.007	<0.01	<0.001	<10
		第四次	0.163	0.36	0.045	<0.007	<0.01	<0.001	<10
	6月13日	第一次	0.165	0.55	0.043	<0.007	<0.01	<0.001	<10
		第二次	0.153	0.51	0.042	0.007	<0.01	<0.001	<10
		第三次	0.218	0.44	0.045	<0.007	<0.01	<0.001	<10
		第四次	0.177	0.36	0.043	<0.007	<0.01	<0.001	<10
厂界下风向WQ3#均值		0.174	0.37	0.043	<0.007	<0.01	<0.001	<10	
排放标准		1.0	4.0	0.12	0.4	1.5	0.08	20 (无量纲)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9.3.2.2 有组织排放

2023年6月12日-13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情如下列表所示。

(1) 定型机废气及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定型废气排气筒进口YQ1#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72℃	标杆均流量：14085m ³ /h			流速：10.9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染整油烟	氮氧化物	甲醛	二氧化硫
6月12日	第一次	20.9	<20	549	20.2	13	<0.2	6
	第二次	20.6	<20	549	20.4	9	<0.2	6
	第三次	21.3	<20	724	20.1	9	<0.2	5
6月13日	第一次	19.0	<20	724	18.4	8	<0.2	6
	第二次	18.1	<20	724	18.8	11	<0.2	6
	第三次	15.4	<20	549	18.6	7	<0.2	6
均值		19.2	<20	/	19.4	9	<0.2	6
产生速率 (kg/h)		0.27	0.141	/	0.273	0.127	0.0014	0.084
续上表格								
监测点位		1#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30℃	标杆均流量：15613m ³ /h			流速：15.3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染整油烟	氮氧化物	甲醛	二氧化硫
6月12日	第一次	2.25	1.6	229	2.45	<6	<0.2	<3
	第二次	1.93	1.8	131	2.52	<6	<0.2	4
	第三次	1.68	1.6	229	2.54	<6	<0.2	3
6月13日	第一次	1.74	1.7	131	1.57	<6	<0.2	3
	第二次	1.18	1.7	131	1.62	<6	<0.2	3
	第三次	1.27	1.8	131	1.53	<6	<0.2	3
均值		1.68	1.7	/	2.04	<6	<0.2	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	0.032	0.047	0.0015	0.047

排放标准	40	15	300 (无量纲)	10	300	2.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2 1#定型机废气处理效率表

指标	排气筒进口浓度均值 (mg/m ³)	排气筒出口浓度均值 (mg/m ³)	处理效率%
染整油烟	19.4	2.04	89.48
非甲烷总烃	19.2	1.68	91.25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2#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 37℃		标杆均流量: 47552m ³ /h		流速: 5.55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染整油烟	氮氧化物	甲醛	二氧化硫
6月12日	第一次	1.16	1.8	131	2.02	7	<0.2	5
	第二次	2.54	1.8	131	1.94	7	<0.2	6
	第三次	2.53	1.9	229	1.81	8	<0.2	4
6月13日	第一次	1.62	1.7	229	2.94	7	<0.2	4
	第二次	1.70	1.9	131	2.27	8	<0.2	7
	第三次	2.13	1.8	131	2.56	7	<0.2	8
均值		1.95	1.8	/	2.26	7	<0.2	5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85	/	0.107	0.33	0.005	0.24
排放标准		40	15	300 (无量纲)	10	300	2.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3#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YQ3#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 39℃	标杆均流量: 46031m ³ /h			流速: 8.59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染整油烟	氮氧化物	甲醛	二氧化硫
6月12日	第一次	1.42	2.2	131	2.50	7	<0.2	5
	第二次	0.62	2.5	229	2.45	10	<0.2	5
	第三次	1.10	2.4	229	1.75	7	<0.2	5
6月13日	第一次	1.13	2.5	229	1.91	7	<0.2	5
	第二次	0.97	2.4	131	2.17	7	<0.2	5
	第三次	0.82	2.6	131	1.91	8	<0.2	6
均值		1.01	2.4	/	2.11	7	<0.2	5
排放速率 (kg/h)		0.046	0.11	/	0.097	0.322	0.005	0.23
排放标准		40	15	300 (无量纲)	10	300	2.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1#、2#、3#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新建标准要求。

根据表 9-12 计算, 项目染整油烟处理效率为 89.48%,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25%。

(2) 拉毛粉尘监测结果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拉毛除尘排气筒进口YQ4#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 42℃	标杆流量: 17994m ³ /h 流速: 11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6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6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排放速率 (kg/h)		0.18	
排放标准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续上表格			
监测点位		2#拉毛除尘排气筒进口YQ5#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 40℃	标杆流量: 18208m ³ /h 流速: 11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6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6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排放速率 (kg/h)		0.182	
排放标准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续上表格

监测点位		3#拉毛除尘排气筒进口YQ6#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53℃	标杆均流量：27457m ³ /h	流速：19.3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6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6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排放速率 (kg/h)		0.274		
排放标准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续上表格

监测点位		4#拉毛除尘排气筒进口YQ7#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39℃	标杆均流量：10627m ³ /h	流速：7.17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6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6月1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排放标准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2#、3#、4#拉毛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 配料及污水站废气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配料及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YQ8#			
监测工况均值		烟温：41.5℃	标杆均流量：1494m ³ /h	流速：4.2m/s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6月12日	第一次	2.76	416	<0.25	<0.01
	第二次	2.10	309	<0.25	<0.01
	第三次	2.36	309	<0.25	<0.01
6月13日	第一次	1.48	229	<0.25	0.010
	第二次	0.77	309	<0.25	<0.01
	第三次	0.69	416	<0.25	<0.01
均值		1.69	/	<0.25	<0.01
排放速率 (kg/h)		0.0025	/	0.0004	0.00001
排放标准		120	2000 (无量纲)	4.9 (kg/h)	0.33 (kg/h)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及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4) 食堂油烟废气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YQ9#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油烟
6月12日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20
	第五次	1.12
6月13日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05
	第四次	1.17
	第五次	1.14
均值		1.17
排放标准		2.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烟油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9.3.3 厂界噪声

2023年6月12日~1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具体监测分析结果见表9-18。

表9-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标准dB(A)	是否 达标
6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7	52	昼间 ≤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0	53	昼间 ≤65	
	ZS3#	厂界西侧	交通噪声	64	54	昼间 ≤70	
	ZS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8	51	昼间 ≤65	
6月13日	ZS1#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7	50	昼间 ≤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2	51	昼间 ≤65	
	ZS3#	厂界西侧	交通噪声	63	54	昼间 ≤70	
	ZS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57	50	昼间 ≤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

9.3.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已基本落实固废收集防治措施,汇总如下:

表9-19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类型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6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次品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15	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机组	固态	一般废物	/	1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780	委托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18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6	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6.5	空桶由厂家回收,内衬袋则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

							公司处置
--	--	--	--	--	--	--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氨氮、NO_x、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企业已交易获得的排污权及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3.5t/a，氨氮：2.35t/a，VOCs：13.64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1.919t/a，氨氮排放量为 1.1919t/a，VOCs 排放量为 1.2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794.6t/d, 合 238380t/a		/		是
	COD _{Cr}	11.919		23.5		
	氨氮	1.1919		2.35		
纳管废水执行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1675	7200	1.21	13.64	是

10.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核查结论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投资了 5000 万元通过改造以下内容：（1）2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为弹力布，保留 600 万米革基布，产品调整后为年产 4400 万米弹力布、600 万米革基布；（2）淘汰高浴比染机等落后设备，新增配套高温染色机，定型机、脱水机等设备；（3）定型设备煤改天然气，淘汰企业现有全部燃煤锅炉；（4）新增 3 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5）开展节能减排，实现中水回用率达 50%以上。以此建成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10 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建成投入试运行。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提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变动不大，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10.3 验收监测结论

10.3.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车间排放口废水中六价铬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标准要求。污水站排放口和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硫化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要求。

根据表 9-6 计算结果，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处理效率均为 90%以上。验收期间项目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为 27.33m³/t 标准品，30.94m³/t 标准品，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对于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10.3.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 1#、2#、3#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标准要求。

项目 1#、2#、3#、4#拉毛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站及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烟油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灶头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10.3.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10.3.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0.3.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总量排放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4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建设情况调查，企业已按照审批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厂区内已配备了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组建了以总经理为领导的应急队伍，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案《331102-2023-10-L》。

10.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对环境管理工作比较重视，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已开展了监测计划，根据自行监测报表，项目所测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台账均落实到位。

10.6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中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或较满意；通过调查表明，其中 80%被调查者表示建设期及试生产期对本人影响较轻，20%被调查者表示建设期及试生产期对本人没有影响。项目在建设期和试运营期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保投诉，基本

落实了环评和审批意见要求。

10.7 总结论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建议要求

(1) 事项说明

①企业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1 页，项目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工程建设情况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落实。

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原项目已建设施，设计单位由嘉兴性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设计。废气处理设施由企业参考同类型企业废气收集处置情况进行设计，并委托环保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危废收集贮存场所合计共建 3 个，分别储存废油、空桶及内衬袋。项目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10 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建成投入试运行。

③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有：

1) 企业为污水站前端设计了冷却塔，保证菌群处于合适温度及培养环境，保证污水处理效果；

2) 定期检查雨污管道及收集池等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3) 在重污染天气，企业采取停产减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整改要求：验收会后已按专家组要求完善并补充了验收监测报告，同建设单位复核了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建设单位已按专家要求强化了固废收集暂存场所的运行管理，自查自纠细化工作。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强化了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2) 建议与要求

①强化环保设施、生产设施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运行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②强化废气废油收集储存工作，定期定时清理收集的废油，保持储存场所清洁，避免废油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③强化污水站运行管理及中水回用管理，确保废水处理与回用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染整业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米/年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6]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投入试运行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7580584762001P			
	验收单位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	所占比例（%）	16.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5	所占比例（%）	31.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5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7580584762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6月12日-13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38380						
	化学需氧量					11.919					23.5	
	氨氮					1.1919					2.35	
	总磷											
	总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1.21					1364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审批文件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6〕80 号

关于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改造内容主要为2000万米革基布升级为弹力布，保持原有600万米革基布和2400万米弹力布生产；淘汰落后设备，新增配套高温染色机，定型机等设备；实施定型设备煤改气；新增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和定型生产线余热回收装置等。项目总投资3954万元。

三、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本着“以新代老”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跑、冒、滴、漏；加强水循环利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50%；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部分回用；完善雨水、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厂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减少车间、污水处理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的表1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线直燃天然气废气参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沿道路侧执行4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立规范化转移、贮存台帐等,并交由相应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各类资源的消耗量和污染物的产生量,确保各项工作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按照当地政府及卫生、安全生产、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你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保养维护。

你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修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丽水市经信委，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丽水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07580584762001P

单位名称：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40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580584762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单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102-2023-1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江 浩	经办人	高 丹 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4：提升整治指导文件

丽水开发区合成革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丽开革整组〔2019〕3号

关于印发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南明山街道、区内各企业：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产业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丽经开〔2019〕31号）文件要求，为规范、有序开展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特制定《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监测技术及排放标准指导意见》，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

丽水开发区合成革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5：验收期间废水排放及回用记录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中水回用信息表

时间	刷卡排污抄见数据	排放污水量	回用水表抄见数据	回用量	回用率
2023年6月12日	3033358-3032635	723	492486-491610	876	54.78%
2023年6月13日	3034181-3033358	823	493436-492486	950	53.58%
小计		1546		1826	54.15%



附件 6：自行监测报告

(1) 废水



王亚琛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汇检（水）字 2304 第 25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浙汇检（水）字2304第25号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委托日期 2023年04月02日

采样方 本公司

被测单位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被测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40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04日-10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评价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

第1页 共2页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220198

传真：0578-2220198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西站路97号
邮编 323000



报告编号：浙环检（表）字2304第25号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单位：mg/L (注明除外)

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 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色度(倍)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苯胺类	硫化物	总铍(μg/L)	六价铬	备注
污水总排口	09:57	WA23040404	微浊、 微黄	30	37.2	25	0.219	1.93	0.172	0.087	65.4	/	流量 68.7m ³ /h
车间废水	10:00	WA23040405	浊、白	/	/	/	/	/	/	/	/	<0.004	
标准限值		/		80	50	100	1.5	30	1.0	0.5	100	0.5	/

结论：本次检测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的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硫化物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的苯胺类和车间废水的六价铬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的总铍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编制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04.11
 检测单位：(盖章)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220198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万寿街通商路97号
 邮编 323000
 传真：0578-2220198

(2) 废气



浙江源泰布业
二五五
浙江源泰布业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汇检(气)字 2304 第 4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报告编号：浙汇检（气）字2304第45号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委托日期 2023年04月09日

采样方 本公司

被测单位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采样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40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0-12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设备描述 /

净化方式 /

烟囱高度 15米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检测结果

表一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样品状态		油雾：金属滤筒采集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油雾	净化方式
1拖5定型机废气出口	1	QA23041005-1	45238	3.91	三级喷淋+等离子高压静电
	2	QA23041005-2	48516	4.57	
	3	QA23041005-3	42322	4.74	
均值			/	4.41	/
1拖1定型机废气出口	1	QA23041006-1	10113	1.73	水喷淋+等离子高压静电
	2	QA23041006-2	9210	2.22	
	3	QA23041006-3	10478	1.41	
均值			/	1.79	/
标准限值	/	/	/	15	/

第1页 共2页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220198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西站路97号
传真：0578-2220198

邮编 323000

CS 扫描全能王

报告编号：浙汇检（气）字2304第45号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表二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采集，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甲醛：吸收液采集，挥发性有机物：吸附管采集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挥发性有机物	净化方式
1拖5定型机废气出口	QA23041005-1	40470	8.6	13.8	1.80	0.848	三级喷淋+等离子高压静电
	QA23041005-2	43518	9.7	12.1	1.70	4.78	
	QA23041005-3	48516	8.9	15.6	1.63	6.08	
均值		/	9.1	13.8	1.71	3.90	/
1拖1定型机废气出口	QA23041006-1	9074	7.8	24.4	1.79	5.49	水喷淋+等离子高压静电
	QA23041006-2	9989	6.7	23.2	1.65	5.17	
	QA23041006-3	9607	6.6	24.4	1.62	6.10	
均值		/	7.0	24.0	1.69	5.59	/
标准限值	/	/	15	120	2.0	40	/

结论：本次检测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1拖5定型机、1拖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油烟、颗粒物、甲醛、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编制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4.13
检测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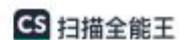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

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220198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西站路97号
传真：0578-2220198

邮编 323000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及回收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3-0009

委托方(甲方)：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日

签订地点： 丽水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机油 废物	900-249-08	15		液	桶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 3.6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5T的，另加出车费300元/次；物料不足1T且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1000元/次；出车费不含税；5吨以上免运费），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5.2 转移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

公司授权代表：

帐号：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二路2号

收货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云景路101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JK-2023-B3104

甲方(委托方):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 鉴于: 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 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5	6000	含税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 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 含氟(F) < 0.2%, 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 0.08%, 含重金属 < 5mg/T, 含灰分 < 10%, 溴(Br) < 4%, 碱金属 < 4%, 5 < PH < 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 0.2~0.3(含0.3) 加收200元/吨, 0.3~0.4(含0.4) 加收300元/吨, 超过0.4 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 1.5~10(含10) 每增1%加收5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75元/吨, ≥21 每增1%加收1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 ≤10%, 每增 5%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 ≤4%, 4~10 (含 10) 每增 1%加收 6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21 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 ≤4%, 每增 1%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 ≤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 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 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 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 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 (小写: 元),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吨的, 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 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政策性调价,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 (单位) 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 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 现场过磅, 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发现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30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提交____/____备案___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陈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18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助剂桶回收协议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兢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乙双方对助剂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因甲方使用的助剂由乙方提供，甲方使用后的助剂桶由乙方全部回收。

2、合同期间甲方保证将所有空助剂桶交由乙方厂家回收，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

3、乙方回收时运输费由乙方自负，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将空助剂桶丢弃、贩卖第三方，不得违反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潘科

联系电话：1885856678

年 月 日

助剂桶回收协议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丽水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乙双方对助剂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因甲方使用的助剂由乙方提供，甲方使用后的助剂桶由乙方全部回收。

2、合同期间甲方保证将所有空助剂桶交由乙方厂家回收，不得无理理由与第三方合作。

3、乙方回收时运输费由乙方自负，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将空助剂桶丢弃、贩卖第三方，不得违反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合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此条划掉）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手印]

联系电话：150859819

2019 年 1 月 1 日

染色剂空桶、起毛剂空桶回收协议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丽水宏佳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乙双方对染色剂空桶、起毛剂空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因甲方使用的染色剂、起毛剂由乙方提供,甲方使用后的染色剂空桶、起毛剂空桶由乙方全部回收。
- 2、合同期间甲方保证将所有染色剂空桶、起毛剂空桶交由乙方厂家回收,不得无理与第三方合作。
- 3、乙方回收时运输费由乙方自负,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染色剂空桶、起毛剂空桶丢弃、贩卖第三方,不得违反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 年 月 日。(合同至(共后法新))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19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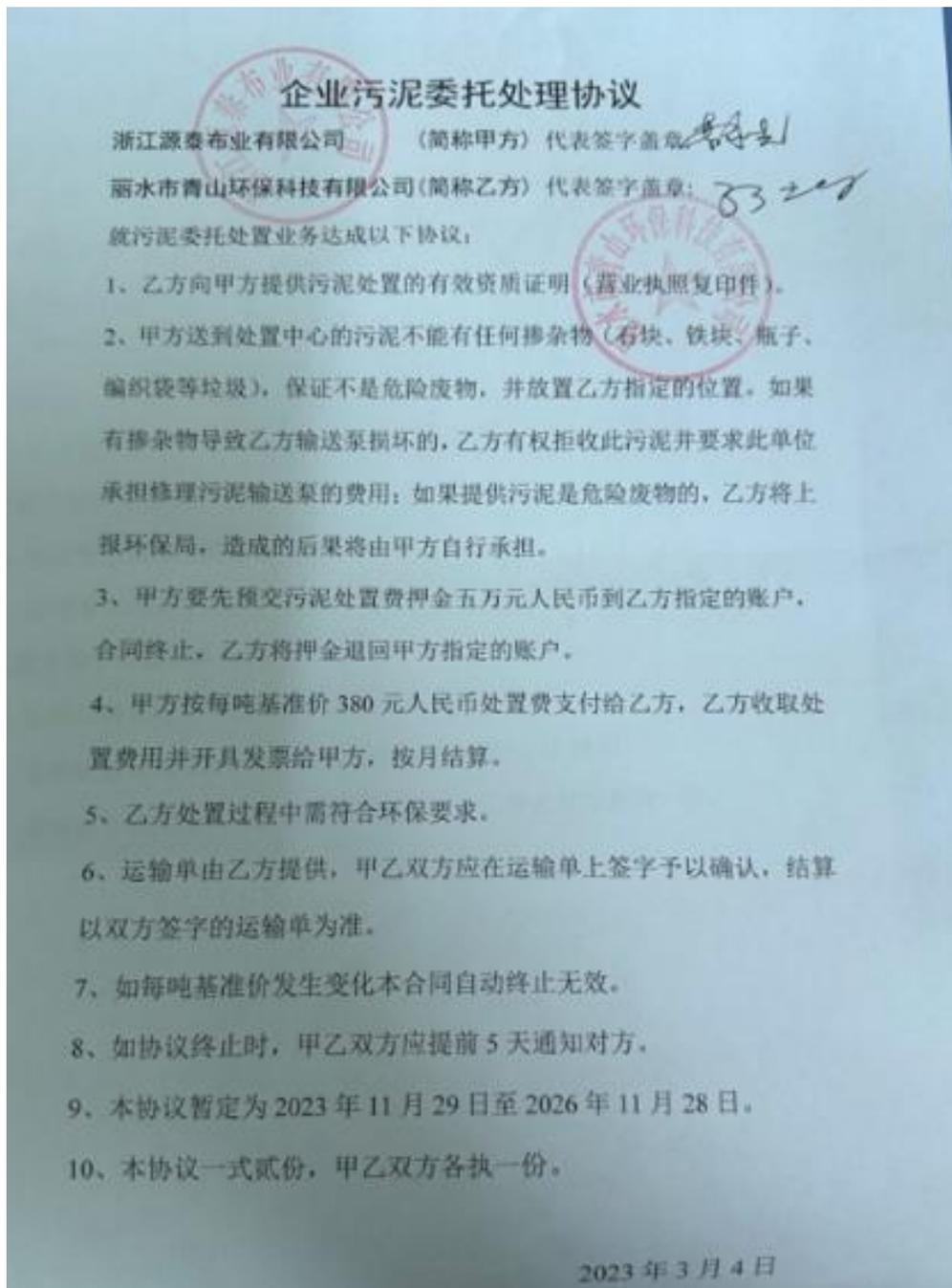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57805447

2019年1月1日

附件 8：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6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40 号，公司前身为丽水市海华布业有限公司，2009 年改名为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分别编制了《年产 2600 万米革基布项目》和《年产 2400 万米弹力布技改项目（1400 万米弹力布+1000 万米车用及高档服装弹力布》，于 2015 年通过了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丽环验[2015]10 号、丽环验[2015]11 号）。

2016 年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决定实施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1）2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为弹力布，保留 600 万米革基布，产品调整后为年产 600 万米革基布、4400 万米弹力布；（2）淘汰高浴比染机等落后设备，新增配套高温染色机，定型机、脱水机等设备；（3）定型设备煤改天然气，淘汰企业现有全部燃煤锅炉；（4）新增 3 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5）开展节能减排，实现中水回用率达 50%以上。项目建成后最终形成年产 4400 万米弹力布和 600 万米革基布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 140 人，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因化工园区调整现已不设宿舍，实施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原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6]80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变更及延续，证书编号《913311007580584762001P》，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156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冷却+粗细格栅+调节池+加药反应池+二级斜板初沉池+兼氧池+隔离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能力保持原来的 2200t/d，能满足生产需求；定型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3套）；污水站调节池臭气封闭集气引至一套“uv 光催化”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粗细格栅+调节池+加药反应池+二级斜板初沉池+兼氧池+隔离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能力2200t/d）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部分进入中水回用池回用于生产其余排放，冷凝水、喷淋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凝水有专用冷凝水池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喷淋冷却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冷凝水池，回用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同染整废水一同排放及回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含定型机燃烧废气）、拉毛粉尘、污水站废气（含配料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共建了10条定型机生产设施，并配套3套多级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设施”，通过“一拖一”（DA001）、“一拖四”（DA002）、“一拖五”（DA003）情况布局，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三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工艺废气一同高空排放。拉毛粉尘经4套除尘机组处理后尾气于4根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臭气（含配料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催化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次品废料、污泥、收集的粉尘、收集的废油、包装袋、生活垃圾。次品废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处置；污泥委托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废油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包装袋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公司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池（120m³），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备案《备案号：331102-2023-10-L》；污水站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流量、COD_{Cr}、氨氮等；已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4287-2012）标准要求在中水回用单元已安装了流量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水回用率为 54.1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车间排放口废水中六价铬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标准要求。污水站排放口和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硫化物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要求。

项目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处理效率均为 90%以上。验收期间项目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为 27.33m³/t 标准品，30.94m³/t 标准品，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对于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 1#、2#、3#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新建标准要求。

项目 1#、2#、3#、4#拉毛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站及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小型灶头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1.919t/a，氨氮排放量为 1.1919t/a，VOCs 排放量为 1.2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并对照开发区革基布行业定型油烟整治要求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的防腐防渗措施。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米革基布升级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卫	源泰布业	330302195704237810	1366651111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谢林	凯达环境	3375211969032303X	1880588788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志国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501198106135113	13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10119741012112	13905880588	专家
6	沈伟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10619660620419	13587161788	专家
7	楼厚松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26197412084410	13905788896	专家
8	沈伟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30119610928613	13905886229	
9	张卫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302195704237810	136665111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